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5號

原告 黃智恩

被告 黃泰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；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固有明文。然債權人為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而向專屬管轄之法院為聲請，因債務人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視為起訴後之程序，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為請求權基礎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3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視為對被告之起訴。
- 四、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借款契約書，其中第8條約定就該契約所生一切糾紛，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01 五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戴仲敏